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large, stylized, blue-tinted letters 'A', 'R', and 'S' that are highly reflective and three-dimensional. The letter 'A'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left, 'R' in the upper right, and 'S' in the lower right. The letter 'A' contains a reflection of a mountain rang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modern and corporate, with a blue color scheme and a gradient background.

GROUP

2024

Annual Report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1120

目 錄

主席報告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集團架構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財務撮要	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董事報告	13	財務概要	148
企業管治報告	20	持作投資之物業	1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公司資料	1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溫和增加7%至1,282,300,000港元(2023年：1,196,3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11,400,000港元及每股盈利2.96港仙(2023年：分別為51,300,000港元及13.29港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減少的原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2023年的31.0%減少至報告期的29.4%，原因為來自原設計製造客戶的大幅降價壓力；
- 鑒於目前香港物業市場的趨勢，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投資物業重估確認重大公平值虧損4,900,000港元，而2023年同期錄得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虧損為2,000,000港元；
- 由於售價競爭，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盈利由2023年同期的15,5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報告期內的11,800,000港元；及
- 於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發展眼鏡片業務而導致員工成本、推廣及展覽費用大幅增加。

主席報告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部門繼續是收入主要貢獻來源，於2024年，來自該部門的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68%（2023年：71%）。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23年的854,000,000港元增加3%至2024年的875,4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2024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50%、26%、23%及1%（2023年：分別佔55%、23%、21%及1%）。於2024年，歐洲之銷售額減少6%，而美國及亞洲之銷售額則分別增加12%及15%。美國及亞洲地區的銷售大幅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原設計製造市場的開發重點由歐洲國家轉向美國及亞洲國家，尤其是中國市場。在產品方面，本集團於2024年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24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44%、51%及5%（2023年：分別佔43%、52%及5%）。

STEPPER
EYEWEAR

zoo
zoo eyewear

CEO·V
EYEWEAR

PAULO PILIPE

Dakota Smith
Los Angeles

RETRODRAFT

MINIBOX

AustSports

FUSION
STEPPER

AVANSTAR

LOOMINELITE

分銷部門

分銷部門之收入由2023年的260,800,000港元增加13%至2024年的294,800,000港元，佔本集團2024年綜合收入之23%（2023年：22%）。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南非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24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之61%、10%、15%及14%（2023年：分別佔64%、10%、13%及13%）。歐洲仍是分銷部門的最大市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增加7%、11%、31%及26%。本集團擁有的德國品牌STEPPER仍是分銷部門最受歡迎的品牌。

眼鏡片部門

眼鏡片部門之收入由2023年的81,500,000港元大幅增加38%至2024年的11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2024年綜合收入之9%（2023年：7%）。於報告期內，眼鏡片部門之收入幾乎全部來自亞洲，而本集團已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將其眼鏡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於2024年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繼續產生健康的現金流入淨額54,700,000港元（2023年：68,100,000港元）。資本開支仍然高企於174,100,000港元（2023年：63,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繼續執行其於馬來西亞的光學眼鏡片生產線的投資計劃以及中國及越南的工廠擴充。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狀況（即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減銀行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之正結餘136,100,000港元減少149,900,000港元至2024年12月31日之負結餘13,8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存貨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之181,400,000港元及353,900,000港元分別增加22%及少於1%至2024年12月31日之220,500,000港元及354,600,000港元，與回顧期間收入增加的趨勢一致。存貨週期（即存貨結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23年之80日增加至2024年之89日。另一方面，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2023年之108天減少至2024年之101天。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所有客戶的信貸狀況，而吾等並不知悉主要客戶的信貸狀況有任何惡化。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維持於1.2。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24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一般水平。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由2023年12月31日之6%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之27%。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96,4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主要包括遞延稅項25,2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6,263,374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520,000,000港元及541,9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港元（2023年12月31日：1.40港元）。

主席報告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金額為107,1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6,5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作抵押。銀行借款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繼續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訂立遠期合約。

展望

市場前景

與2024年類似，全球經濟面臨地緣政治緊張、貿易衝突、經濟波動等複雜局面。主要挑戰包括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影響、川普執政期間徵收的關稅、俄烏戰爭以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不確定性。

儘管面臨該等阻力，智能眼鏡於過去兩年中仍在輕巧設計的帶動下，逐漸獲得消費者的青睞，並透過將擴增實境(AR)、人工智能及即時數據融入日常體驗，重新定義消費者與世界互動的方式。其已不斷提高消費者的需求，及使其於不久的將來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儘管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面臨重大的經營挑戰及困難，但管理層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致力於通過審慎決策、戰略資源優化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的措施來應付不確定因素。維持財務紀律及營運韌性仍是我們保障機構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首要條件。

毛利壓力

由於川普政府於2025年初徵收額外關稅，預期於2025年全年來自美國原設計製造客戶的定價壓力將會非常大。為應對不斷上漲的美國關稅，本集團已於東南亞設立配光眼鏡架及眼鏡片製造設備，及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此策略性舉措可滿足客戶對中國境外替代生產基地不斷發展的需求，同時增強我們供應鏈於動態全球貿易環境中的應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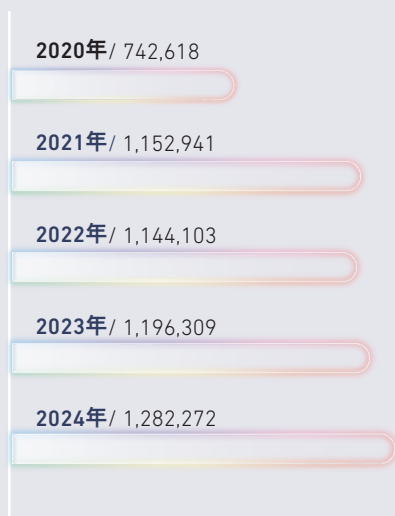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



財務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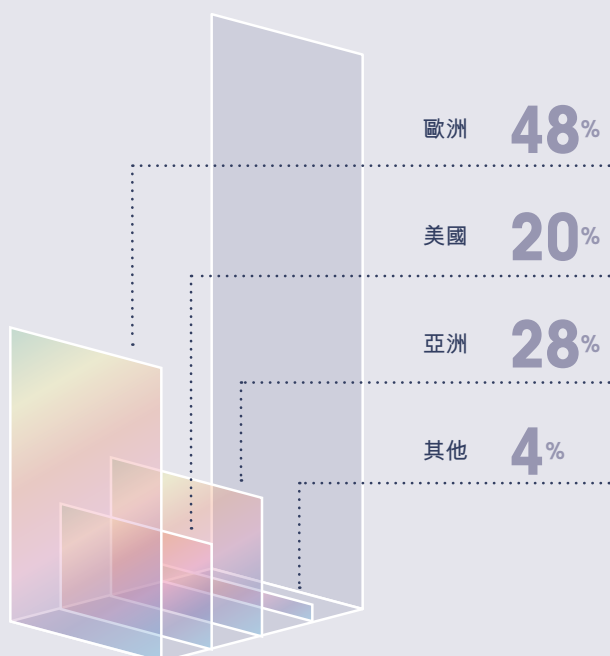
綜合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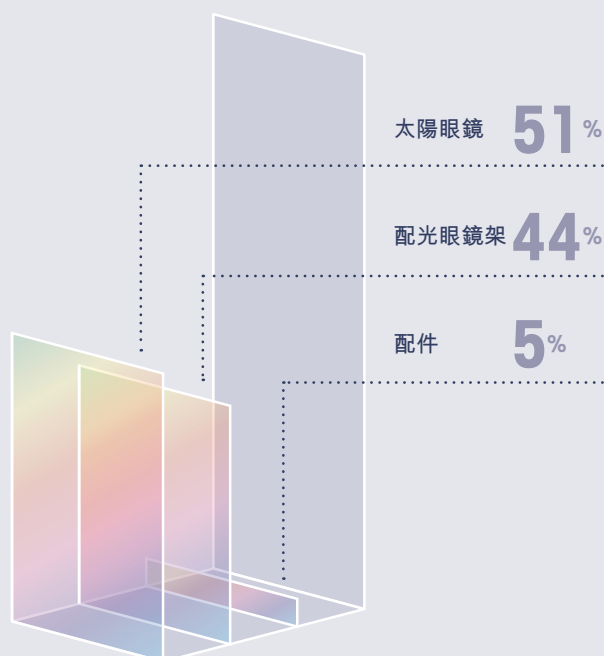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盈利(千港元)



2024年按地區劃分
之綜合收入



2024年原設計製造部門
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收入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吳海英(「吳先生」)，現年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劃。彼擁有57年視光學產品業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於2004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吳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HKOMA」)之會長，現為HKOMA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為吳劍英先生之胞兄、吳逸珊女士之父親及吳志紅女士之配偶。

吳逸珊，現年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經營管理。吳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女士在2013年於歐洲大學(現稱為歐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的院士。吳女士為HKOMA之副會長並於2024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授之香港青年工業家大獎。吳女士為吳先生之女兒、吳劍英先生之侄女及吳志紅女士之繼女。

吳劍英，現年6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資訊科技推行及應用。彼擁有40年視光學產品業經驗，為吳先生之胞弟、吳逸珊女士之叔父及吳志紅女士之小叔。

吳志紅，現年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吳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吳劍英先生之大嫂及吳逸珊女士之繼母。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現年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為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93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37年會計專業經驗，除於會計業持有私人執業資質外，彼於2019年3月9日獲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現為一家律師行之執業律師擔任顧問。黃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鍾曉藍，現年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擁有37年會計專業經驗，現擁有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鍾曉藍會計師事務所。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林羽龍，現年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林先生擁有37年會計專業經驗，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林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方健僑，現年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博士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持續教育顧問(電子商貿及數碼市場推廣)。彼曾為長遠智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產品分銷及應用程序開發)之共同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方博士於1987年取得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兩個碩士學位，一個為於1996年取得赫爾大學的戰略營銷碩士學位，另一個為於1998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的資訊科技管理一級榮譽學位。其後，方博士於2013年進一步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方博士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副主席(任職至2023年11月)及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永遠名譽主席。彼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積累逾30年經驗。方博士於2023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蔡培耀，現年60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分別在1988年及2005年於美國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36年會計專業經驗，並於多個製造行業取得豐富經驗。

李志雄，現年64歲，為本集團位於深圳、河源及中山廠房之總經理。李先生於1976年加入本集團，協助吳先生設立及擴展上述廠房。彼亦負責上述廠房之整體管理及發展，並擁有49年視光學產品業經驗。

朱仲華，現年44歲，為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朱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集團不同職位逾19年。朱先生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負責協助吳女士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新業務開發。朱先生在2017年於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眼鏡行業的院士。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光學眼鏡片，以及持有物業，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5及26。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此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未來發展之揭示，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乃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7頁之主席報告內。此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4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8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105,369	105,369
留存盈利	31,828	32,906
	137,197	138,275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逸珊
吳劍英
吳志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方健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吳逸珊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及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駿匯(鷹潭)工業發展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控制)新訂立一份為期兩年之廠房物業租賃協議。兩年租期的租金總額約為2,700,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吳先生已於2024年將其於上述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本集團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盈利中就彼等因履行職責時或關於履約職責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及損害賠償獲得彌償及免於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62,833,347	153,600,000 (附註a)	219,289,347	56.77%
吳逸珊	3,766,000	—	—	3,766,000	0.97%
吳劍英	21,703,000	—	—	21,703,000	5.62%
吳志紅	62,833,347	156,456,000 (附註b)	—	219,289,347	56.77%

董事報告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成立人為吳海英先生及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 (b) 吳志紅女士為吳海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吳海英先生持有／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53,600,000 (附註a)	39.77%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3,600,000 (附註a)	39.77%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3,600,000 (附註a)	39.77%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16,195,800 (附註b)	4.19%
	控制法團持有	23,332,200 (附註c)	6.04%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32,200 (附註c)	6.04%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成立人為吳海英先生(「吳先生」)及受益人包括吳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 (b)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先生(「Webb先生」)於2023年8月1日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於2023年7月27日(即於2023年8月1日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之日期)，Webb先生直接持有16,195,800股本公司股份。
- (c) 該等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ebb先生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23,332,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布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於本年度內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極為重視環保與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積極推廣節約用料及愛護環境之工作場所，藉以保護環境及減低消耗。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獨立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的同日刊載。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監管機構所頒布、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重要資產，因此向其僱員提供一個和諧、安全而專業的工作環境，並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有關本集團酬金政策之詳情於本報告「酬金政策」一節披露。

本集團與其顧客及供應商維持緊密的夥伴關係，賴以達致其短期和長遠目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顧客概無任何重要及重大的爭議。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以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標準釐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49,000,000港元。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除資本承擔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計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5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逸珊女士、吳劍英先生及吳志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林羽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吳海英(主席)	4/4	1/1
吳逸珊(行政總裁)	4/4	1/1
吳劍英	4/4	1/1
吳志紅	4/4	1/1
黃弛維	4/4	1/1
鍾曉藍	4/4	1/1
林羽龍	4/4	1/1
方健僑	4/4	1/1

除上述常規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策略決定，以及監察管理團隊之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團隊授出權力及職責，以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吳先生」)與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為兄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吳逸珊女士(「吳女士」)為吳先生的女兒、吳劍英先生的侄女及吳志紅女士的繼女。執行董事吳志紅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吳劍英先生的大嫂及吳女士的繼母。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會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吳海英	A, C
吳逸珊	A, C
吳劍英	A, C
吳志紅	A, C
黃弛維	A, B, C
鍾曉藍	A, C
林羽龍	A, C
方健僑	A, B, C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

B: 於研討會上演講

C: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關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資料的報章及期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吳女士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吳女士負責實施董事會制定之業務策略及經營管理。

吳女士為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女兒、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的侄女及執行董事吳志紅女士的繼女。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惟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於2023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3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吳逸珊女士於2023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3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上述公司細則，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吳逸珊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3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3年及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該名已超過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應經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林羽龍先生(「林先生」)自2011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本公司已接獲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林先生任內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並展現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林先生長期服務並不會影響到其作出獨立判斷，且信納彼具備必須的品格、誠信、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切認識，足以有效地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林先生之重選已獲股東於2024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亦檢討了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之實施及成效。經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的規模、架構、組成及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的年度會議，提供有效平台讓主席就有關本集團的各項事宜聽取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維持有效的機制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有效管理，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及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黃弛維	3/3
鍾曉藍	3/3
林羽龍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鍾曉藍	1/1
黃弛維	1/1
林羽龍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釐定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2.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從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照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方案，以及批准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歐洲、東南亞及南非聘用約3,600名(2023年12月31日：3,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方健僑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3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甄別人選將按一系列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致力於達致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將積極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未來在招募合適的高級管理層候選人時亦將考慮性別多元化因素，以此建立能在未來數年為董事會提供潛在繼任者的渠道，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可能於未來數年動用資源為董事會物色潛在繼任者及提升性別多元化(如需要)。就本集團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的女性與男性比率約為0.85。本集團決心在全體員工中維持性別多元化及平等，並預期通過適當的努力促進本集團一直倡導的性別多元化文化，上述目標可得以實現。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林羽龍	1/1
黃弛維	1/1
鍾曉藍	1/1
方健僑	1/1

提名政策

提名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1. 品格與忠誠；
2.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3. 該人選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4.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5.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該人選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及
6.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1. 倘董事會釐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從各種途徑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由董事、股東、管理層及外部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推薦。

企業管治報告

2. 在編製潛在人選名單及與潛在人選面談後，相關提名委員會將依據上述準則及其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合適人選供其自身及／或董事會考慮。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人選，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準則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3. 董事會擁有決定合適的董事人選以作委任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1. 如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及(如認為恰當)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載有該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予股東。
2.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獨立標準。
3.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程序提名人選。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有關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提名程序應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延續漸進式股息政策。

於釐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考慮(a)本集團盈利表現；(b)本集團財務狀況；(c)本集團投資需求；及(d)本集團未來前景。

本公司不保證在任何一年建議或宣派股息。如建議或宣派股息，本公司不保證股息金額如上所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且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如適用)；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涉及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780
非審核服務：	
協定程序服務	12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持續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且確保本集團制訂並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含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及平衡。

董事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年度檢討，並曾考慮以下各項：

- 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並且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於本年度內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範疇及質素；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從而使董事會得以評核本集團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
- 年內識別出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如有)及其所導致而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之未能預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及
- 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法令及法規之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之程序包括：

- 與執行董事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作定期會面；
- 檢討由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之重大問題；
- 與外聘顧問及核數師單獨會晤；及
- 審閱執行董事、海外附屬公司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按其職責範圍進行之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證明。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編製之以下文件：

- 定期財務報告及賬目；
- 年度賬目及財務匯報事宜預覽；
- 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
- 舉報報告；
-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未決訴訟及合規事項報告。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在外聘顧問智盟商務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已評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及充足性，當中涵蓋用以辨識、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之程序。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注意到若干需要改進之地方，並已作出相應措施。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自2006年起，董事會一直在外聘顧問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或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因董事會相信，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之複雜程度，此為符合成本效益且行之有效之方針。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功能。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布，並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地位，亦讓市場在得悉最新可得資料的情況下，有充足時間定出本公司上市證券之價格。

該政策亦為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布方法乃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公司秘書

蔡培耀先生自2017年6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專業資格及專業培訓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支持性文件。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若收訖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未開始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按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32樓A至G室

傳真號碼：(852) 2195 8994

電郵：eddie.choi@artsgroup.com

收件人：公司秘書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執行董事將審視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整理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各項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支持性文件。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起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方便閱讀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股東通訊政策概要如下：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致力鼓勵股東參與，尤其是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程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股東之需求得到最佳滿足。董事會成員、適當的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為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或讓彼等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按上文所載聯絡詳情聯絡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通訊活動，並信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頁至第147頁的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認為的關鍵審計事項乃：

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2. 投資物業之估值
3. 商譽之估計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我們的程序包括：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為361,577,000港元及信貸虧損撥備約為7,111,000港元。

一般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30天至150天。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後續清償情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定期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信貸虧損的充足性。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之前瞻性資料，藉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概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的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 了解及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相關控制的設計及實施，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進行追溯性檢討，以評估過往期間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根據管理層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已由管理層適當分組；
- 測試管理層用以開發歷史損失比率所使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可靠性和相關性；
- 在我們委聘的評估專家的協助下，測試歷史損失比率的計算並評估就反映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調整之合理性；
- 就支持文件樣本測試貿易應收賬款賬齡的準確性；及
- 應用於報告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類別的撥備比率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2. 投資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我們的程序包括：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50,700,000港元。公平值減少4,900,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程序的關鍵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的公平值持有。有關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關鍵輸入數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c)披露。有關估值乃就位於香港之物業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得出。	• 評估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所作出的估計，將該等估計與實體特定資料及市場數據進行對比，評估該等估計的合理性；
就收入資本化法而言，投資物業之估值取決於若干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復歸收益率及類似物業之市場月租及已訂約月租，並根據估值師對相關物業特定因素之了解作出調整。	• 取得 貴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對比估值中所採用的市場月租與租賃協議中之已訂約月租；及 • 評估可資比較物業的每平方米價格及估值師及管理層於估值模型中使用的資料的合理性，包括位置調整因素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規模)，以評估該等輸入數據的適當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將所採納的可資比較物業與公平市場單價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3. 商譽之估計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我們的程序包括：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商譽26,336,000港元，主要來自於2021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了解和評估管理層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2021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分配至眼鏡片部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至少每年作減值測試。	• 評估過往期間減值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其需要管理層對未來作出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及增長率，以及釐定合適的市場貼現率。該等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 評核估值模式之完整性； • 基於現時經營環境及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評核管理層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於本年度，商譽並無重大減值。	• 將輸入數據與其證明(包括經批准預算)進行對賬及考慮過往管理預算之準確性； • 在我們委聘的估值專家協助下評核貼現率之合適性；及 • 考慮關鍵假設中合理可能的不利變化之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之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及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譚承裕。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5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8	1,282,272	1,196,309
銷售成本		(905,790)	(825,320)
毛利		376,482	370,989
其他收入	9	37,352	36,0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9,624)	(12,032)
減值虧損	12	(1,514)	(20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6	(1,793)	–
分銷及銷售開支		(56,757)	(46,828)
行政開支		(311,292)	(305,008)
其他開支		(1,110)	(879)
經營盈利		21,744	42,070
融資成本	13	(5,066)	(6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11,842	15,470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盈利		(77)	3
除稅前盈利		28,443	56,858
所得稅開支	14	(12,635)	(162)
本年度盈利	15	15,808	56,696
其他除稅後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39)	(1,963)
已重新分類及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82)	10,762
換算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716)	2,191
換算合營企業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0)	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14)	(9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1,390	–
		(14,142)	12,86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已扣除稅項)		(14,481)	10,9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27	67,5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419	51,321
非控股權益		4,389	5,375
		15,808	56,696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2)	61,834
非控股權益		3,339	5,762
		1,327	67,596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9	2.96	13.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	50,700	78,1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	410,311	303,977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2,488	16,295
無形資產	23	14,427	17,901
商譽	24	26,336	26,7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	79,132	56,86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6	1,217	1,3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7	7,355	7,694
遞延稅項資產	36	20,698	20,194
		622,664	529,162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20,462	181,37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9	399,977	412,677
可收回稅項		356	647
短期銀行存款	30	—	1,1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	152,354	151,563
		773,149	747,3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544,780	569,300
合約負債	32	18,045	13,249
退款負債	33	3,692	3,016
應付代價	25	556	—
租賃負債	34	4,557	3,624
銀行借款	35	69,714	16,545
稅項負債		7,758	8,219
		649,102	613,953
流動資產淨值		124,047	133,4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6,711	662,5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25	—	556
租賃負債	34	15,078	4,981
銀行借款	35	96,442	—
遞延稅項負債	36	30,196	25,246
		141,716	30,783
資產淨值		604,995	631,8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38,626	38,626
儲備	39	481,395	503,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0,021	541,923
非控股權益		84,974	89,885
權益總額		604,995	631,808

已於2025年3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海英
董事

吳逸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9(b)(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9(b)(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9(b)(iii)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9(b)(iv)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626	118,706	(3,269)	4,704	35,860	-	39,436	285,154	519,217	86,732	605,949
本年度盈利	-	-	-	-	-	-	-	51,321	51,321	5,375	56,6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476	(1,963)	-	-	10,513	387	10,9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76	(1,963)	-	51,321	61,834	5,762	67,59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	-	-	-	-	-	(38,626)	(38,626)	-	(38,62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1,597)	(1,597)
非控股股東就附屬公司增資的注資	-	-	-	-	-	-	-	-	-	2,515	2,5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	-	-	-	-	23	2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47)	-	-	-	(502)	-	-	-	-	(502)	(2,072)	(2,57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478)	(1,478)
轉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	-	-	-	-	125	-	(125)	-	-	-
	-	-	-	(502)	-	125	-	(38,751)	(39,128)	(2,609)	(41,7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8,626	118,706	(3,269)	4,202	48,336	(1,838)	39,436	297,724	541,923	89,885	631,808
本年度盈利	-	-	-	-	-	-	-	11,419	11,419	4,389	15,80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092)	(339)	-	-	(13,431)	(1,050)	(14,4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092)	(339)	-	11,419	(2,012)	3,339	1,32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	-	-	-	-	-	(19,313)	(19,313)	-	(19,31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2,262)	(2,262)
非控股股東就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	-	-	-	-	-	4,226	4,22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	-	-	-	-	-	-	(260)	260	-	(10,181)	(10,18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47)	-	-	-	(577)	-	-	-	-	(577)	(33)	(610)
	-	-	-	(577)	-	-	(260)	(19,053)	(19,890)	(8,250)	(28,140)
於2024年12月31日	38,626	118,706	(3,269)	3,625	35,244	(2,177)	39,176	290,090	520,021	84,974	604,9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28,443	56,858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5,066	6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560	30,512
無形資產攤銷	3,706	4,505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518)	2,236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514	(81)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1)	(8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86)	(3,5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4,900	2,0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11,842)	(15,470)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盈利)	77	(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793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減少	—	57
租賃修訂收益	—	(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6,952	77,187
存貨增加	(40,974)	(46,15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758)	(52,03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3,391	97,030
合約負債增加	4,796	4,791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676	(4,184)
經營所得之現金	63,083	76,640
已付所得稅	(8,359)	(8,51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4,724	68,1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610)	(2,574)
購置投資物業	(14,080)	(8,4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18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74,090)	(63,4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666	18,75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3,149	–
已收利息	461	8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68)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2,176)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	(1,121)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1,121	1,156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9,875)	(16,20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3,258)	(74,0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付款	–	(1,478)
非控股股東就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注資	4,226	–
非控股股東就附屬公司增資的注資	–	2,515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現金股息	(19,313)	(38,62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現金股息	(2,262)	(1,597)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4,513)	(22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53)	(456)
新增銀行借款	195,286	18,000
償還銀行借款	(37,305)	(7,530)
償還租賃負債	(4,693)	(3,8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0,873	(33,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39	(39,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8)	9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563	189,7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354	151,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皆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其上市地點而言，港元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前採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
(經修訂)	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供應商融資安排
第7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集團更改其有關借款分類之會計政策如下：

「借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結算負債之期限延遲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

將附帶契約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約不影響分類。」

此項新政策並未對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借款分類造成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而作出追溯調整。本集團已於附註6(c)就有關其受契約約束的非流動負債提供額外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其他修訂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對現時及未來期間不會有顯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準則以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之相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以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資料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慣例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另有提及則除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亦須作出判斷。涉及作出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能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予以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盈利或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例外的情況有限)。

所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實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有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力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列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被分配到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盈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盈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該聯營公司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本集團所有賬面值(包括商譽)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盈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e)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的活動。於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之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合營安排乃指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合營業務乃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之合營安排。本集團已評估其各項合營安排的類型，並將該等合營安排全部釐定為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合營安排(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時，有關差額列作商譽計入該投資賬面值內。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被分配到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合營企業其後報收盈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盈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盈利。

出售合營企業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合營企業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該合營企業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本集團所有賬面值(包括商譽)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之未變現盈利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海外業務(有關業務並無存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因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換算(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之金額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餘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25至30年或樓宇所在之土地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及汽車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其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及待安裝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計算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此等包括現時所持有而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現正興建或發展以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示，除非其於報告期末尚處於建設或發展中且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停止使用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v)所述列賬。

(i)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和辦公設備)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所持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作出租約特定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類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為起點以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根據附註4(h)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i)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等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此種情況，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指商標、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商標	無限期
客戶關係	按直線基準分10年
不競爭協議	按直線基準分6年

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分別定為10年及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全部生產成本開支之適當比例及(如適用)分包費用。購買存貨的成本乃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完工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l)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m)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視何者適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m)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n) 財務資產

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將視乎財務資產之分類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息付款)而持有工具，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工具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倘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工具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工具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倘工具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方式計量，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工具(包括利息)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n) 財務資產(續)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劃轉)，而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或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劃轉)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按公平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q)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為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r)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確認。倘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結算負債之期限延遲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

將附帶契約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約不影響分類。

(s)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行擔保時確認為財務負債。有關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約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之間，或與作為承擔義務付給第三方的估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決定。

倘按無償方式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作出擔保，則有關公平值入賬列為出資，並作為投資成本一部分確認。

(t)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u)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

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因為此即表示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根據本集團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於14日內擁有退貨權。在銷售點，預計會被退回的產品須承擔退款責任，並按收入作出相應調整。同時，本集團有權於客戶行使退貨權時收回產品，從而確認退貨資產的權利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退貨。鑒於過往年度一貫的退貨水平，本集團認為已確認的累計收益不會發生重大撥回。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適用於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適用於實際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w)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因僱員已就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產假及侍產假之權利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可供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列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支出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該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以計劃退款或減少未來計劃供款形式的任何可用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當計劃的正式條款規定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w)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續)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須減少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產生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減少服務成本。就視乎服務年期而定的供款金額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就總福利規定的歸屬方法將供款歸屬於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無關的供款金額而言，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減少服務成本。

就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責任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服金責任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x)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y)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為遞延收入及於期內與擬作補償的成本相對應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z)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在損益確認之盈利不同，是因為收入或開支項目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且為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既不影響應課稅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且於交易時不會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引致的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安排中的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採取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被假設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以商業目標為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則此假設即被推翻。倘假設被推翻，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物業可被收回之預計方式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z)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aa) 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檢討。

其他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bb)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僱員貸款、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bb) 財務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趨勢(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財務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財務工具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之一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特定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bb)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財務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30日時，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一項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下，一項財務工具將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財務工具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近期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倘資產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之「投資評級」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內部評級為「表現出色」，則本集團認為該財務資產為低信貸風險。表現出色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財務工具減值的首次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修訂標準(倘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bb) 財務資產減值(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對手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對手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退。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包括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撇銷之財務資產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實施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bb) 財務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上述前瞻性資料所調整。就違約風險而言，以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賬面總值呈列；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對於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差額估計，並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對於租賃應收款項，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現金流量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付款，預期虧損撥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法計量之資產者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財務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cc)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則會對此等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及相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以後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cc)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僅透過日後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dd)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了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合適的報告期後事項乃屬調整性事項，並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當屬重大時，不屬於調整性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除外)，並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做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乃屬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到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且得出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納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之假設。

(ii)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銷售並無替代用途的產品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則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本集團在釐定與客戶訂立有關並無替代用途產品的合約的條款能否為本集團創造可執行付款權時，須作出關鍵判斷。本集團已考慮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當地相關法律並已取得外部法律意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相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並無為本集團創造可執行付款權。因此，銷售並無替代用途的產品被視為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履約責任。

(iii) 合併持有少於50%股權之實體

Stepper Deutschland GmbH(「Stepper DE」)及Arts Optic Lab (M) Sdn. Bhd.(「Arts Optic Lab (M)」)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僅分別擁有Stepper DE及Arts Optic Lab (M)的48%及36.15%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該兩家公司均被視為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與該兩家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股權協議而本集團能夠控制兩家公司的相關活動。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13,000,000港元(2023年：13,00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480,017,000港元(2023年：450,55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乃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日後盈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使用，此乃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尤其是金融、外幣或商品市場的波動或中斷可能如何發展及演變的不確定性。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盈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未來應課稅盈利估計變動，則可能導致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進行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為410,311,000港元(2023年：303,9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i)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26,336,000港元(2023年：26,763,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iv) 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即商標、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有否減值時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為零(2023年：284,000港元)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4,427,000港元(2023年：17,901,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v)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使用牽涉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作出彼等之判斷，並信納所用估值法及輸入數據反映當前市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50,700,000港元(2023年：78,160,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v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354,466,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7,111,000港元)(2023年：353,610,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6,067,000港元))。

(vii)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於扣除存貨撥備68,398,000港元後為220,462,000港元(2023年：於扣除存貨撥備71,060,000港元後為181,374,000港元)。

(viii)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

在缺乏活躍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估計本集團於南京簡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簡躍」)及深圳葉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葉木」)的投資公平值時，考慮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最新公布的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以及南京簡躍及深圳葉木的價格、行業及行業表現，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2024年12月31日，投資賬面值為7,355,000港元(2023年：7,6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美元、日圓及英鎊計值，故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嚴密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24,944	27,047	49,698	38,177
人民幣	31,087	171	8,143	610
歐元	6,085	3,710	3,373	4,342
美元	54,442	41,862	1,519	630
日圓	7,441	773	76	24
英鎊	260	7,477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歐元、日圓及英鎊貨幣波動之影響。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乃產生自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外幣風險有限。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綜合盈利及權益將減少或增加1,147,000港元(2023年：增加或減少22,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外匯盈虧(2023年：貿易應付賬款產生之盈虧)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綜合盈利及權益將減少或增加136,000港元(2023年：增加或減少32,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歐元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外匯盈虧(2023年：貿易應付賬款產生之盈虧)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日圓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綜合盈利及權益將減少或增加368,000港元(2023年：37,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日圓計值之銀行結存產生之外匯盈虧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英鎊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綜合盈利及權益將減少或增加13,000港元(2023年：374,000港元)，主要由於以英鎊計值之銀行結存產生之外匯盈虧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因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營運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及來自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匯兌交易及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面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輕微。

除附註48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有關該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已於附註48披露。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相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監控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到期支付記錄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狀況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30日至150日內到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意大利，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45%(2023年：48%)。因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的18%(2023年：16%)及49%(2023年：47%)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之隊伍。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可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 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29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591	42,285
貿易應收賬款	29	附註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重大尚未償還結餘)	216,444	191,901
		附註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42,507	164,688
		虧損	信貸減值	2,626	3,088
				361,577	359,677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附註：

-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有重大上升。

	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無固定 還款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0,591	20,591
2023年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42,285	42,285

- (2)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通過使用按內部信貸評估分組之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根據2024年12月31日之撥備矩陣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尚未信貸減值)內評估之信貸風險之資料。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及信貸減值及總賬面值於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216,444,000港元(2023年：191,901,000港元)及2,626,000港元(2023年：3,08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個別評估。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低風險	50,851	86,215
觀察名單	77,320	69,907
存疑	14,336	8,566
	142,507	164,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續)

估計虧損率根據過往觀察之債務人預期年期之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已更新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根據撥備矩陣及重大尚未償還結餘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為1,244,000港元(2023年：6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270,000港元(2023年：減值虧損撥回121,000港元)。有關信貸減值債務人計提為零(2023年：2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

下表載列就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簡化法確認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40	3,083	6,323
已確認財務工具之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27)	2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9)	(22)	(81)
－ 撇銷	(175)	－	(1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79	3,088	6,067
已確認財務工具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514	－	1,514
－ 撇銷	(4)	(462)	(466)
匯兌調整	(4)	－	(4)
於2024年12月31日	4,485	2,626	7,111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乃主要由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2024年		
並無貿易應收賬款已違約並於2024年12月31日 轉撥至信貸減值	—	—
2023年		
總賬面值為34,000港元之一項貿易應收賬款 已違約並於2023年12月31日轉撥至信貸減值	(27)	27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賬款。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因執法行動而撤銷。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彼等各自現金管理，包括參與供應商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某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董事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分別約900,000港元(2023年：2,900,000港元)及75,175,000港元(2023年：83,780,000港元)之未用透支及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須於2025年內不同日期檢討。

香港金融機構的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約。與本集團財務契約有關的若干契約會定期進行測試，該等契約為與財務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約。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約，則相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關分類為非流動的銀行貸款契約的資料(以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遵守契約為前提)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貸款	賬面值		契約	遵守契約的時間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A	56,687		– (i)貸款與估值比率為70%或以下； (ii)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低於350,000,000港元； (iii)淨借款／有形資產淨值不高於0.5倍； (iv)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利息覆蓋債務比率不低於4.0倍；及 (v)透過銀行的經營現金流須按比例增加，且至少達70%。	於整個貸款期的任何時間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於下次進行測試時會難以遵守上述契約。

基於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數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40,589	6,270	–	–	346,859	346,859
租賃負債	10.19	1,537	5,223	13,348	7,904	28,012	19,635
銀行借款—浮息	4.28	2,643	72,916	91,885	14,446	181,890	166,156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60,895	4,892	–	–	365,787	365,787
租賃負債	5.18	1,702	2,317	5,381	24	9,424	8,605
銀行借款—浮息	7.06	16,545	–	–	–	16,545	16,545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存及借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款保持以浮動利率計息，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對本集團借款所產生之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倘利率下調／上調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綜合除稅前盈利將增加／減少831,000港元(2023年：8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內在利率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e) 於12月31日財務工具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股本投資	7,355	7,69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527,411	548,57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513,015	382,332
租賃負債	19,635	8,605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等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

第1級輸入：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 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之報價除外)。

第3級輸入： 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止任何該等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於12月31日公平值等級中的級別披露：

說明	所採用公平值計量：第3級 2024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7,355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香港	50,700
總計	58,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12月31日公平值等級中的級別披露：(續)

說明	所採用公平值 計量：第3級 2023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7,694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香港	55,600
廠房－越南	22,560
	78,160
總計	85,854

(b) 根據按公平值計量第3級的財務資產對賬：

說明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2024年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7,694	78,160	85,854
於下方各項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	(4,900)	(4,900)
於其他全面收益	(339)	–	(33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2,560)	(22,560)
於2024年12月31日	7,355	50,700	58,055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 應佔於損益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4,900)	(4,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按公平值計量第3級的財務資產對賬：(續)

說明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應收 或然代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2023年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66	57	87,316	95,039
於下方各項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	(57)	(2,008)	(2,065)
於其他全面收益	(1,963)	—	—	(1,963)
初步確認	2,176	—	22,560	24,736
出售	(185)	—	—	(185)
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	(28,965)	(28,965)
匯兌調整	—	—	(743)	(743)
於2023年12月31日	7,694	—	78,160	85,854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資產				
應佔於損益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	(2,008)	(2,00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於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於2024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最少舉行兩次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有關估值。

於第3級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是：

- 復歸回報率(根據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當前市況估計)；
- 市場月租(根據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例如景觀及大小)估計)；
- 市場租金單價(根據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單價、基礎設施、規模、地理位置、交通、環境及安全情況進行估計)；及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基於相似行業中上市實體的股價波動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於2024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資產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範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單位 － 香港	收入資本化法	復歸回報率	3.2%(2023年 12月31日：2.8%) 減少	50,700	55,600
		市場月租	寫字樓部分：增加 基於可出租面積， 月租為每平方米 39.9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37.9港元至39.9港元)		
			停車位部分： 月租為每個停車位 3,400港元至3,500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3,400港元至3,500港元)		
投資物業 － 廠房 － 越南	市場比較法	市場租金單價	不適用 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每平方米160美元)	－	22,5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3%(2023年 12月31日：14%) 減少	7,355	7,694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5.7%(2023年 12月31日：15.8%) 減少		

於兩個年度內，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8. 收入

收入分類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之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		
— 原設計製造部門	875,424	853,987
— 分銷部門	294,790	260,775
— 眼鏡片部門	112,058	81,547
	1,282,272	1,196,309

本集團自於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中獲取所有收入。

根據本集團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於14日內擁有退貨權。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銷售退回。銷售收入於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時確認。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其確認退款負債。

9.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客戶補償	4,351	4,406
— 一間聯營公司補償	610	4,733
政府補助(附註)	1,958	1,670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252	3,21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1	850
產品開發收入	3,907	3,722
銷售殘餘物料	2,734	2,423
銷售原材料	4,991	4,184
銷售樣品及模具	166	102
分包費收入	1,630	1,365
其他租金收入	8,490	6,460
其他	4,802	2,898
	37,352	36,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續)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用於更新製造公司的污染處理設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用於購買先進機器以提高製造公司的生產力。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15,010)	(13,5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86	3,5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4,900)	(2,00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減少	—	(57)
租賃修訂收益	—	4
	(19,624)	(12,032)

11.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視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融資成本、罰款準備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營運總決策人根據各分類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類損益之資料：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設計製造部門	438,960	226,428	203,826	6,210	875,424
分銷部門	180,149	27,955	44,664	42,022	294,790
眼鏡片部門	1,016	–	111,042	–	112,058
對外客戶收入	620,125	254,383	359,532	48,232	1,282,272
分類盈利	41,744	15,650	14,843	5,692	77,929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537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58,39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7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1
融資成本					(5,0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11,842
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77)
除稅前盈利					28,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類損益之資料：(續)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設計製造部門	468,151	201,332	176,875	7,629	853,987
分銷部門	167,979	25,252	34,222	33,322	260,775
眼鏡片部門	—	—	81,547	—	81,547
對外客戶收入	636,130	226,584	292,644	40,951	1,196,309
分類盈利	57,327	20,467	21,060	4,805	103,659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769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69,2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50
融資成本					(6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15,470
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3
除稅前盈利					56,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計量分類盈利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856	3,020	2,305	83	25,296	36,560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淨額	768	75	220	451	—	1,514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28)	(2,697)	882	(175)	—	(2,518)
其他重大收入及						
開支項目：						
— 已售存貨成本	247,224	130,574	141,136	5,350	—	524,284
— 員工成本	227,849	100,558	112,134	4,834	3,144	448,519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755	2,045	1,369	78	22,265	30,512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14	(24)	17	(88)	—	(81)
存貨撥備	1,134	340	727	35	—	2,236
其他重大收入及						
開支項目：						
— 已售存貨成本	251,489	108,722	101,703	5,101	—	467,015
— 員工成本	243,537	91,945	87,542	5,331	3,229	431,584

定期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但於計量分類盈利時並無計入、亦無分配至任何須予營運及報告分類之款額包括分別載列於附註10及15之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入之資料乃按對外客戶所在地區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	—	129,484	139,642
中國	—	—	292,882	229,466
美國	254,383	226,584	—	—
意大利	354,536	406,068	64,222	57,753
其他國家	673,353	563,657	108,023	74,413
	1,282,272	1,196,309	594,611	501,27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個別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51,097	128,731
客戶B ²	—	137,953

¹ 來自美國之收入

² 來自歐洲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減值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514	(81)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4
	1,514	203

13.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4,513	229
租賃負債利息	553	456
	5,066	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2,563	2,31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5	710
英國企業稅	4,270	3,004
法國企業稅	—	(5)
南非企業稅	40	327
意大利企業稅	27	291
越南企業稅	92	7
遞延稅項(附註36)	4,417	(6,811)
	12,584	(1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	2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	39
英國企業稅	—	95
南非企業稅	6	(14)
	51	321
	12,635	162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盈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之盈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於兩個年度內，利得稅兩級制不合資格集團實體之盈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內，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盈利超過250,000英鎊的實體按適用稅率25%(2023年：於2023年4月1日前為19%，而從2023年4月1日起對盈利超過250,000英鎊的實體增至25%)計算。

14.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兩個年度內，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於本年度內，南非企業稅乃根據南非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7%(2023年：28%並於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減至27%)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意大利企業稅乃根據意大利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7.9%(其中24%為企業所得稅及3.9%為地區生產稅)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越南企業稅乃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0%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盈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28,443	56,85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693	9,3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之稅務影響	(1,954)	(2,55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盈利)之稅務影響	13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96	4,60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18)	(1,0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51	32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93	2,087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718	2,271
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3,000)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732)	(2,577)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2,131)	(1,140)
股息預扣稅	1,930	5,061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1,871	1,445
香港兩級制稅率之影響	(165)	(165)
其他	(6,430)	(4,484)
所得稅開支	12,635	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年度盈利

本集團本年度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3,706	4,505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514	(81)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80	1,600
— 非審核服務	120	30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908,308	823,08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6,560	30,51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4,900	2,00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附註b)	(2,518)	2,23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0	30
罰款準備(計入行政開支)(附註31)	—	19,391
並未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813	2,379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88	270

附註：

- (a)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246,762,000港元(2023年：236,657,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金額。
- (b) 於過往年度計提的存貨撥備撥回於使用、出售或該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時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僱員福利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401,654	376,9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865	54,618
	448,519	431,584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23年：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7。其餘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22	4,064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298	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8	416
	4,958	4,934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2024年	2023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3	3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2023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就其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個人服務而獲取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300	756	60	2,116
吳逸珊女士	—	1,235	756	18	2,009
吳劍英先生	—	455	—	21	476
吳志紅女士	—	300	—	22	322
	—	3,290	1,512	121	4,9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156	—	—	—	156
鍾曉藍先生	156	—	—	—	156
林羽龍先生	156	—	—	—	156
方健僑博士	156	—	—	—	156
	624	—	—	—	624
2024年總額	624	3,290	1,512	121	5,547

1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300	990	60	2,350
吳逸珊女士(附註a)	–	665	1,000	9	1,674
吳劍英先生	–	455	–	21	476
吳志紅女士(附註a)	–	153	–	9	162
	–	2,573	1,990	99	4,6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144	–	–	–	144
鍾曉藍先生	144	–	–	–	144
林羽龍先生	144	–	–	–	144
方健僑博士(附註a)	84	–	–	–	84
	516	–	–	–	516
2023年總額	516	2,573	1,990	99	5,178

附註：

- (a) 吳逸珊女士、吳志紅女士及方健僑博士於2023年6月8日獲委任。自2021年2月23日起，吳逸珊女士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 (b)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出任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出任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2023年 總計 千港元
吳逸珊女士	570	9	579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方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8.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付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2023年：就2022年而言為5.0港仙)	19,313	19,313
已付2023年特別股息為零 (2023年：就2022年而言為5.0港仙)	—	19,313
	19,313	38,626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11,419	51,321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86,263,374	386,263,374

於2024年及2023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可出租單位，租金按月支付。該等租賃初步租期通常為1至5年。

因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不會因租賃安排而面對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8,160	87,316
添置	—	22,56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	(22,560)	—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4,900)	(2,008)
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21)	—	(28,965)
匯兌調整	—	(743)
於12月31日	50,700	78,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於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緊密合作，以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之關鍵輸入數據。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分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及Vietnam Valuation and Financial Consultancy Company(「VVFC」)進行，該兩間公司均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鄰近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估值乃分別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就位於香港之物業而言)及市場法(就位於越南之物業而言)得出。就收入資本化法而言，估值乃參考可出租單位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單位所取得的租金，將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資本化而釐定。所採用之資本化率乃參考復歸回報率、市場月租及附近類似物業之已訂約月租，並根據估值師對相關物業特定因素之了解進行調整。就市場法而言，估值乃透過將物業與相同或類似物業(有市場價格資料)進行比較而釐定。本期間所用的估值技術與上一期間的並無改變。

於2024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50,700,000港元(2023年：55,6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58,687,000港元(2023年：16,545,000港元)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土地 及樓宇之所有 權益 千港元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50,575	653,688	678,529	752,734	43,172	12,979	–	2,291,677
添置	6,632	39,655	1,253	30,225	1,335	534	57,931	137,5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35	–	–	35
轉撥	(14,278)	461	–	–	–	–	–	(13,817)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附註20)	13,700	15,265	–	–	–	–	–	28,965
出售	(2,617)	(23,123)	(2,282)	(5,752)	(174)	(360)	–	(34,308)
租賃修訂	(234)	–	–	–	–	–	–	(234)
重新分類	–	–	(21)	–	21	–	–	–
匯兌調整	(1,603)	(12,169)	(12,143)	(13,276)	(490)	(93)	–	(39,7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2,175	673,777	665,336	763,931	43,899	13,060	57,931	2,370,109
添置	15,697	824	10,230	50,993	6,596	639	90,474	175,453
轉撥	–	48,358	338	2,877	–	–	(51,573)	–
出售	(714)	–	–	(4,551)	(191)	(477)	–	(5,93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	(7,656)	(15,008)	–	–	–	–	–	(22,664)
租賃修訂	26	–	–	–	–	–	–	26
重新分類	–	(4,733)	4,733	(5)	5	–	–	–
匯兌調整	(2,868)	(22,683)	(24,215)	(25,190)	(1,427)	(347)	(1,833)	(78,5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660	680,535	656,422	788,055	48,882	12,875	94,999	2,438,4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40,731	651,271	648,113	695,303	38,330	10,715	–	2,084,463
本年度開支	8,441	1,176	9,545	8,247	1,944	1,159	–	30,512
轉撥	(1,272)	–	–	–	–	–	–	(1,272)
出售時抵銷	(2,617)	–	(380)	(5,726)	(122)	(334)	–	(9,179)
租賃修訂	(156)	–	–	–	–	–	–	(156)
匯兌調整	(1,086)	(12,265)	(11,840)	(12,457)	(472)	(116)	–	(38,2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041	640,182	645,438	685,367	39,680	11,424	–	2,066,132
本年度開支	9,316	3,115	10,194	11,264	1,907	764	–	36,560
出售時抵銷	(714)	–	–	(1,948)	(109)	(395)	–	(3,16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	(486)	(1,166)	–	–	–	–	–	(1,652)
重新分類	–	(20)	20	(2)	2	–	–	–
匯兌調整	(1,897)	(19,822)	(23,795)	(22,637)	(1,288)	(318)	–	(69,757)
於2024年12月31日	50,260	622,289	631,857	672,044	40,192	11,475	–	2,028,117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400	58,246	24,565	116,011	8,690	1,400	94,999	410,3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134	33,595	19,898	78,564	4,219	1,636	57,931	303,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越南工廠物業的用途由投資物業更改為業主自用。因此，賬面值為23,565,000港元之工廠物業已按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23,565,000港元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VVFC於轉撥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香港三個停車位的用途由投資物業更改為業主自用。因此，賬面值為5,400,000港元之三個停車位已按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5,400,000港元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威格斯於轉撥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2024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為178,964,000港元(2023年：80,57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107,100,000港元(2023年：16,545,000港元)之擔保。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及越南 之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137	24,738	5,969	109,844
添置	—	—	6,632	6,632
租賃修訂	—	—	(78)	(78)
轉撥	—	(13,006)	—	(13,006)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5,400	8,300	—	13,700
折舊	(3,960)	(636)	(3,845)	(8,441)
匯兌調整	—	(510)	(7)	(5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0,577	18,886	8,671	108,134
添置	—	—	15,697	15,697
租賃修訂	—	—	26	2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170)	—	(7,170)
折舊	(3,960)	(683)	(4,673)	(9,316)
匯兌調整	—	(972)	1	(971)
於2024年12月31日	76,617	10,061	19,722	106,400

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香港之物業。

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19,635,000港元(2023年：8,605,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19,722,000港元(2023年：8,671,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2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續)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316	8,4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553	45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40	3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1(c)。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用於運營。所訂立租賃合約之固定租期介乎2個月至10年(2023年：2個月至6年)，但可能存在下文所述之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礎進行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還擁有多座工業樓宇及辦公樓宇，其製造設施主要位於工業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業主。為取得該等物業權益，本集團一次性預付款項。當付款能可靠支配時，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方會單獨列示。

某些租賃包括在合約期限結束後將租賃再續期一段時間之選擇權。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力求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提供運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如果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則續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這些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總結如下：

	於12月31日確認之 租賃負債 (貼現)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續租選擇權項下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貼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辦公室、廠房及倉庫	19,635	8,605	—	—

此外，本集團會在發生可由承租人控制之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此觸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有效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直接	2023年 間接	2024年 直接	2023年 間接
Allied Power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加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Arts 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 (「Arts JSC」)	越南	3,800,000美元	–	–	–	64% 持有物業
雅視光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0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Arts Optic Lab (M)	馬來西亞	4,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36.15% (附註)	–	36.15% 製造光學眼鏡片 (附註)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雅視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E-Imperial Company Limited, LLC	美國	158,273美元	–	–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上海司溥光學有限公司(「司溥中國」)®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Stepper DE	德國	50,000歐元	–	48% (附註)	–	48%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 (附註) 太陽眼鏡
Stepper Eyewear Limited (「Stepper HK」)	香港	100港元	–	80%	–	8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Stepper France	法國	50,000歐元	–	70.4%	–	66.4%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Stepper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500,000 南非蘭特	–	80%	–	8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Stepper (UK) Limited (「Stepper UK」)	英國	5,000英鎊	–	72%	–	72%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有效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直接	2023年 間接	直接	間接
Stepper Vision Plus Sdn Bhd (「Stepper Vision Plus」)	馬來西亞	3,7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60%	-	6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Viet Nam Argent Optical Limited Company	越南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宏駿眼鏡製造(鷹潭)有限公司 [#]	中國	16,000,000美元 (2023年: 13,000,000美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61,000,000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滙駿光學城(河源)有限公司 [#]	中國	99,000,000港元 (2023年: 15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滙駿光學(河源)有限公司 [#]	中國	51,000,000港元	-	100%	-	- 製造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雅姆斯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雅姆斯」) [@]	中國	人民幣 5,304,525元	-	100%	-	91% 系統開發
五彩司徠柏光學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五彩司徠柏」)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5%	-	55% 製造光學眼鏡片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承擔有限責任。

附註：由於本公司控制董事會的組成，這些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一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影響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其他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多數為投資控股或暫無營業。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備註：

(1) 僅作闡述之用，假設本集團僅擁有兩間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2) 下表列示的金額並不反映集團間交易的對銷。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盈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Stepper HK	香港	20%	20%	4,412	4,965	43,739	41,634
五彩司徠柏	中國	45%	45%	4,401	2,776	41,015	37,274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4,424)	(2,366)	220	10,977
				4,389	5,375	84,974	89,885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呈示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Stepper HK及其附屬公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8,373	20,349
流動資產	217,706	204,750
非流動負債	(2,162)	(3,416)
流動負債	(40,878)	(43,306)
資產淨值	193,039	178,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321	142,252
Stepper HK非控股權益	36,941	33,924
Stepper HK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777	2,2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71,323	242,212
開支	250,161	220,790
年度盈利	21,162	21,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6,229	16,591
Stepper HK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	4,057	4,147
Stepper HK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	876	684
年度盈利	21,162	21,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Stepper HK及其附屬公司(續)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21)	1,891
Stepper HK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05)	473
Stepper HK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8	17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018)	2,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5,408	18,482
Stepper HK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852	4,620
Stepper HK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84	85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144	23,95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602	22,26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8)	(84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335)	(30,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871)	(9,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五彩司徠柏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58,851	64,677
流動資產	70,359	44,778
非流動負債	(13,855)	(10,790)
流動負債	(24,210)	(15,833)
資產淨值	91,145	82,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130	45,558
五彩司徠柏非控股權益	41,015	37,2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14,446	81,469
開支	104,666	75,299
年度盈利	9,780	6,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5,379	3,394
五彩司徠柏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	4,401	2,776
年度盈利	9,780	6,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主要附屬公司(續)

五彩司徠柏(續)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07)	54
五彩司徠柏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60)	4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467)	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572	3,448
五彩司徠柏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741	2,82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313	6,26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711	14,29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245)	(16,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466	(1,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680	34,479	1,886	41,045
匯兌調整	—	704	4	7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680	35,183	1,890	41,753
匯兌調整	—	(4,722)	(27)	(4,749)
於2024年12月31日	4,680	30,461	1,863	37,004
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4,396	14,226	550	19,172
年內撥備	—	3,520	319	3,839
減值虧損	284	—	—	284
匯兌調整	—	560	(3)	5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680	18,306	866	23,852
年內撥備	—	2,923	313	3,236
匯兌調整	—	(4,496)	(15)	(4,511)
於2024年12月31日	4,680	16,733	1,164	22,577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13,728	699	14,427
於2023年12月31日	—	16,877	1,024	17,901

客戶關係及不競爭協議的平均餘下攤銷期間分別為6年(2023年：1至7年)及2年(2023年：3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06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之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其預期會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屬有限前，不會予以攤銷。然而，商標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本集團將於該商標下運營的業務確定為銷售特定品牌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續)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並按貼現率16.16%(2023年：18.65%)計算。5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乃按0%(2023年：0%)增長率推算。商標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為284,000港元，而商標於2023年已悉數減值。

24. 商譽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26,763	25,2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	994
匯兌調整	(427)	476
於12月31日	26,336	26,763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6,336	26,763

主要收購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如下：收購於英國從事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公司(即Stepper UK)產生之商譽為7,619,000港元(2023年：7,783,000港元)，收購於中國從事製造光學鏡片的公司(即五彩司徠柏)產生之商譽為17,723,000港元(2023年：17,986,000港元)。本集團將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就減值評估而言，除商譽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產生現金流的無形資產以及相關商譽亦包括在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24. 商譽(續)

Stepper UK現金產生單位及五彩司徠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並分別按Stepper UK貼現率13.73%(2023年：14.07%)及五彩司徠柏貼現率12.9%(2023年：15.92%)計算。就兩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5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乃按0%(2023年：0%)增長率推算。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商譽於各報告期末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Trenti Industria Occhiali S.p.A. (「Trenti」)	63,520	56,864
Arts JSC (附註46)	15,612	—
	79,132	56,864

	Trenti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附註)		
— 非上市	28,680	28,680
— 無形資產攤銷	(6,990)	(6,520)
— 匯兌調整	(1,779)	(1,445)
	19,911	20,715
分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45,319	37,859
部分出售的調整	(1,710)	(1,710)
	63,520	56,864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a) 投資成本明細

	Trenti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45%(2023年：45%)的權益	16,695	16,695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7,765	7,765
商譽	4,220	4,220
	28,680	28,680

(b)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變動

	Trenti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368	1,964
於損益賬確認之攤銷	(470)	(666)
匯兌調整	(72)	70
於12月31日	826	1,368

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客戶關係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定為10年。

(c) 商譽之變動

	Trenti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899	3,742
匯兌調整	(262)	157
於12月31日	3,637	3,899

商譽因收購從事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Trenti而產生。本集團將其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應收／應付Trenti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分別於附註29及31披露。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Trenti	意大利	305,560 歐元	45%	45%	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 及太陽眼鏡
Arts JSC	越南	101,650,000,000 越南盾	45%	-	持有物業

上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19年3月27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位現有股東(「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Trenti 7.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87,500歐元(相當於約6,941,000港元)，及重新投資股息。該交易已於2019年4月10日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724,500歐元(相當於約6,419,000港元)(2023年：724,500歐元(相當於約6,419,000港元))及餘下代價63,000歐元(相當於約556,000港元)將根據購股協議於2025年1月31日結付。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Trenti 2024年	2023年	Arts JSC 2024年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投票權比例	45%/45%		45%/4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78,045	73,875	43,572
流動資產	216,809	215,516	6,761
流動負債	(153,230)	(164,344)	(15,640)
資產淨值	141,624	125,047	34,693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63,731	56,271	15,612
商譽	3,637	3,899	—
無形資產	826	1,368	—
其他調整	(4,674)	(4,674)	—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賬面值	63,520	56,864	15,6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51,250	474,216	—
本年度盈利	26,316	34,379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9,739)	4,363	—
全面收益總額	16,577	38,742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

2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956	956
注資，按成本	1,306	1,306
分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07	204
	2,369	2,466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附註)	3,714	3,714
	6,083	6,180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4,866)	(4,866)
	1,217	1,314

附註：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向合營企業貸款3,714,000港元(2023年：3,71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01%計息及無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繳足股本	所持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 (「廣州佳視美」)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20%	2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天峰特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天峰」)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元	30%	30%	買賣金屬材料

上述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對本集團而言彼等均不被視為重要。

就廣州佳視美及深圳天峰全部股東分別制訂及簽署之合約而言，有關財務政策之一切決定均須經該等實體之全部股東一致同意通過。因此，對廣州佳視美及深圳天峰分別有合約攤分控制權，故本集團將於該等實體之投資入賬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7,355	7,694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7,355	7,694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並非持作買賣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此類別確認的股本證券。此乃策略性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176,000港元)，並擁有該公司的10%股權。此外，由於一間於2022年投資的公司撤銷註冊，本集團撤出該公司的18%股權。該公司於撤資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68,000元(相當於約185,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125,000港元。

28.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5,316	47,634
在製品	70,633	58,063
製成品	94,513	75,677
	220,462	181,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361,577	359,6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7,111)	(6,067)
	354,466	353,610
應收票據	172	244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45,339	58,823
	399,977	412,677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17,470	22,048
人民幣	20,570	55
歐元	4,029	2,360
美元	28,749	27,911
日圓	1,076	13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 – 90 日	245,483	235,296
91 – 180 日	99,562	104,895
180 日以上	9,421	13,419
	354,466	353,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 – 90 日	172	24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87,183,000港元(2023年：94,33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8,887,000港元(2023年：12,173,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認為屬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限。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就逾期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均無法收回。逾期少於360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按根據估計源自出售貨品而無法收回之金額(參考過往結算記錄及其後還款經驗而釐定)計提撥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6(b)。

於2024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的貸款為2,856,000港元(2023年：3,948,000港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項內，為無抵押、年息2%(2023年：2%)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一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64,407,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716,000港元)(2023年：56,469,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593,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已逾期結餘中包含賬面值11,279,000港元(2023年：11,229,000港元)。已就應收聯營公司之未償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716,000港元(2023年：633,000港元)。

30.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2024年，一年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年利率0.001%至5.75%（2023年：0.001%至6.0%）之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7,474	4,999
人民幣	10,517	116
歐元	2,056	1,350
美元	25,693	13,951
日圓	6,365	760
英鎊	260	7,477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3,490	155,388
投資物業之應付代價	—	14,080
罰款準備(附註)	19,359	19,3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1,931	380,441
	544,780	569,300

附註：於2023年11月14日，本集團收到深圳市龍崗區規劃土地監察局（「該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該局認為本集團位於深圳市龍崗區的一個工廠物業是違法建築。因此，該局按相關條例及法規決定對本集團進行罰款。目前，管理層正與該局積極進行有關罰款金額的磋商，並預計將於2025年內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評估了情況，釐定合理水平的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並已計提相應的罰款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20,112	22,987
人民幣	8,143	610
歐元	3,373	4,342
美元	1,519	630
日圓	76	24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 – 60 日	132,589	135,213
61 – 120 日	36,308	12,866
120 日以上	4,593	7,309
	173,490	155,388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支付予主要供應商。

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筆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94,000港元(2023年：781,000港元)，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供應商取得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及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視光學產品	18,045	13,249

合約負債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3,249	8,458
年內確認收入所致合約負債減少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12,552)	(7,222)
預收款項所致合約負債增加	17,348	12,013
於12月31日	18,045	13,249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訂金，則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出訂金金額。

於履約前預收之款項當中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為697,000港元(2023年：1,236,000港元)。

33. 退款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退貨權產生	3,692	3,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還款		最低租賃還款現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760	4,019	4,557	3,62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48	5,381	8,617	4,958
於五年後	7,904	24	6,461	23
	28,012	9,424	19,635	8,605
減：日後融資費用	(8,377)	(81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19,635	8,605	19,635	8,60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4,557)	(3,624)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5,078	4,981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12%至13.14%(2023年：1.12%至8.90%)。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586	190

35. 銀行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6,156	16,545

(a) 借款的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9,714	16,545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14,116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68,538	—
於五年後	13,788	—
	166,156	16,545

(b)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29,000	15,000

(c)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浮息借款	4.28%	7.06%

(d) 本集團借款的公平值如下：

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因其短期性質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e) 本集團借款的抵押資產及擔保詳情如下：

107,1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2023年：16,545,000港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附註20)、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附註21)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銀行借款(續)

(f) 本集團借款的貸款契約詳情如下：

香港金融機構的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約。與本集團財務指標有關的若干契約會定期進行測試，該等契約為與財務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相關借款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已於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契約(2023年：相同)。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聯營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附註)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91)	(9,823)	4,739	–	(11,875)
(扣自)/計入損益賬(附註14)	(5,062)	(1,747)	620	13,000	6,811
匯兌調整	–	12	–	–	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853)	(11,558)	5,359	13,000	(5,052)
(扣自)/計入損益賬(附註14)	(1,930)	(3,019)	532	–	(4,417)
匯兌調整	–	(29)	–	–	(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83)	(14,606)	5,891	13,000	(9,498)

附註：該金額指於本集團層面之存貨生產成本資本化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存貨盈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淨額。

36.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698	20,194
遞延稅項負債	(30,196)	(25,246)
	(9,498)	(5,052)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為稅項虧損480,017,000港元(2023年：450,55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2025年至2029年到期(2023年：於2024年至2028年到期)之虧損總計72,824,000港元(2023年：46,713,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1,069,930,000港元(2023年：1,048,190,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有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	386,263,374	386,263,374	38,626	38,626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旨在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購回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扣除非控股權益外權益的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為185,791,000港元(2023年：25,150,000港元)，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之6.4%，乃由於年內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唯一之外部資本要求乃本公司應有至少25%之股份為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按月收取股份登記處就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該報告列示非公眾持股量及證明年內一直持續符合25%之限額。於2024年12月31日，股份總數的約26%乃由公眾持有(2023年：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39,097	139,04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0,047	158,122
	299,144	297,162
流動資產		
訂金及預付款項	207	171
銀行結存	149	2,017
	356	2,18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40	1,778
應付股息	70	1,965
財務擔保負債(附註48)	2,461	—
	4,971	3,743
流動負債淨額	(4,615)	(1,555)
資產淨值	294,529	295,6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7)	38,626	38,626
儲備	255,903	256,981
權益	294,529	295,607

於2025年3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海英
董事

吳逸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8,706	105,369	21,127	245,202
年度盈利	–	–	50,405	50,405
已派付股息(附註18)	–	–	(38,626)	(38,6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8,706	105,369	32,906	256,981
年度盈利	–	–	18,235	18,235
已派付股息(附註18)	–	–	(19,313)	(19,3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706	105,369	31,828	255,903

附註：實繳盈餘指Allied Power Inc.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後根據1996年集團重組而資本化的本公司100,0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之差額105,469,000港元。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特殊儲備

特殊儲備指根據於1996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因向非控股權益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以及向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而產生。

39.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iv)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包括於本報告期末時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累計之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n)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中國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向由省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實際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

於損益賬扣除上述退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46,986,000港元(2023年：54,726,000港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扣減兩個年度之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服金的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若干情況下有權享有長服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而被解僱、該僱員於65歲或以上的年齡辭任、或僱傭合約有固定期限且屆滿後不予重續。應付長服金的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釐定，減去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產生的任何應計福利金額，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獨立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服金責任。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抵銷長服金(「取消事項」)。取消事項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預計在過渡日期後的25年期間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幫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位員工每年的長服金。

根據修訂條例，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面／負面回報，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長服金責任，惟不符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長服金責任。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過渡前、過渡時或過渡後作出的自願供款所產生的累計利益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前及過渡後的長服金。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服金責任將不受條款限制，並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新增之使用權資產15,697,000港元(2023年：6,632,000港元)，由租賃負債提供資金，其中包括租賃自聯營公司的使用權資產11,648,000港元(2023年：零)。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75	—	5,882	11,957
融資現金流量	10,241	(1,597)	(4,283)	4,361
新增	—	—	6,632	6,632
租賃修訂	—	—	(82)	(82)
利息開支	229	—	456	685
已宣派股息	—	1,597	—	1,5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6,545	—	8,605	25,150
融資現金流量	153,468	(2,262)	(5,246)	145,960
新增	—	—	15,697	15,697
租賃修訂	—	—	26	26
利息開支	4,513	—	553	5,06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	(8,370)	—	—	(8,370)
已宣派股息	—	2,262	—	2,2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66,156	—	19,635	185,791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40	30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5,246	4,283
	5,286	4,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款項與下列各項有關：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5,286	4,313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設立成本	120,518	151,310
— 在建樓宇	3,345	32,999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170	—
— 機器及機械	4,857	7,013
— 租賃物業裝修	105	1,73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0	2
	149,045	193,057

4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短期租賃。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附註21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的租期為一至五年之投資物業有關。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可行使其續期權的市場檢討條款。租賃期滿承租人無權購買該物業。

租賃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1	2,893
第二年	185	2,090
第三年至第五年	—	1,386
	606	6,369

下表呈列於損益賬呈報之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	3,252	3,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曾與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售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予一間聯營公司	122,894	137,953
自一間聯營公司採購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原材料	327	1,131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補償	610	4,733

董事認為上述與聯營公司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由本公司一位董事所控制的公司新訂立一份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458,000港元及2,45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於2024年向本集團第三方出售其於上述公司的全部股權。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414	11,482
離任後福利	627	583
	12,041	12,065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3年9月18日，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麥振聲先生(「賣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Stepper Vision Plus的60%股權，代價為604,129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相當於約1,027,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買方及賣方進一步同意按彼等各自於Stepper Vision Plus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向Stepper Vision Plus注資合共3,699,000令吉(相當於約6,288,000港元)。Stepper Vision Plus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9月完成。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進一步擴展其自有品牌產品之全球分銷商網絡。

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27

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952
應收賬款及訂金	1,545
銀行結存	59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附註21)	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35)
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6

非控股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Stepper Vision Plus之非控股權益(40%)已於收購日期確認，此乃經參考於Stepper Vision Plus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中所分佔比例計量，金額為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產生自收購事項之商譽

	千港元
代價	1,027
加：非控股權益	23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6)
產生自收購事項之商譽	9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27
減：已收購銀行結存	(59)
	96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收購Stepper Vision Plus所產生商譽乃歸因於預期本集團產品於新市場分銷之盈利能力以及預期自合併產生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源自Stepper Vision Plus產生之額外業務之虧損18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包括與Stepper Vision Plus有關的1,48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總收入將為1,199,540,000港元，且年內盈利將為56,75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時實際將達至的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4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代價10,8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348,000港元）出售於Arts JSC的12%股權予獨立第三方（「買方」），而買方已認購Arts JSC的1,330,000股新股。因此，本集團於Arts JSC的間接持股量由64%減至45%。因此，本集團視作進一步出售Arts JSC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其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48
Arts JSC中保留權益的公平值(附註25)	15,612
	<u>18,960</u>
Arts JSC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訂金	1,413
銀行結存	199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0)	22,560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21)	21,0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70)
銀行借款(附註41(b))	(8,370)
Arts JSC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29,544
非控股權益	(10,181)
撥回匯兌儲備	1,390
	<u>20,753</u>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1,793)</u>
視作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348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存	(199)
	<u>3,1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Stepper France 4%股權，代價為20,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已間接持有的權益由66.4%增加至7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雅姆斯9%股權，代價為590,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已間接持有的權益由91%增加至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司徠柏光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股權，代價為167,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已間接持有的權益由61%增加至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深圳市優你佩光學科技有限公司40%股權，代價為1,441,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已間接持有的權益由60%增加至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雅姆斯15%股權，代價為966,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已間接持有的權益由76%增加至91%。

上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	33	2,072
代價	(610)	(2,574)
	(577)	(502)

48. 財務擔保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	2,461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部分銀行作出若干擔保，金額為117,743,000港元(2023年：零)。根據該等擔保，倘獲擔保實體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各自從銀行借取的所有或任何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該等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於該日在該等擔保下已提取之銀行貸款約117,743,000港元(2023年：零)。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事件。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742,618	1,152,941	1,144,103	1,196,309	1,282,272
除稅前(虧損)/盈利	(512,299)	32,388	127,078	56,858	28,443
所得稅開支	(556)	(6,501)	(7,057)	(162)	(12,635)
年度(虧損)/盈利	(512,855)	25,887	120,021	56,696	15,808
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1,830)	20,700	114,773	51,321	11,419
非控股權益	(1,025)	5,187	5,248	5,375	4,389
	(512,855)	25,887	120,021	56,696	15,808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14,377	1,122,829	1,091,157	1,276,544	1,395,813
負債總額	(445,445)	(582,497)	(485,208)	(644,736)	(790,818)
	468,932	540,332	605,949	631,808	604,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6,544	453,633	519,217	541,923	520,021
非控股權益	42,388	86,699	86,732	89,885	84,974
	468,932	540,332	605,949	631,808	604,995

持作投資之物業

投資物業列表

地點	物業類型	租賃期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32樓H、J及K室	辦公物業	中期租賃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2樓P35、P36、P37、P41、P42及 P43停車位	停車位	中期租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主席)
吳逸珊(行政總裁)
吳劍英
吳志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方健僑

公司秘書

蔡培耀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32樓A至G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太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artsgroup.com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1120